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宣派有條件特別現金中期股息

謹此提述(1)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基建」)及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出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擬向要約人出售合和基建約66.69%已發行股份(「擬出售事項」)；及(ii)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合和基建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考慮宣派特別現金中期股息而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該等宣派須待擬出售事項完成(「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將從擬出售事項之部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支付(「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決議下列事項：

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將按下列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將予釐定及公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派付特別現金中期股息：

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 港幣2元正

特別現金中期股息將從擬出售事項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支付。有關記錄日期、特別現金中期股息之派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均將於完成後適時公佈。

警告

特別現金中期股息為一項可能派發的特別股息，且只有在完成落實後才會派付，而完成須待出售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特別現金中期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派付。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鑑賢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博士工程師；兩名非執行董事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及李嘉士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文佳先生、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